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起伏不定的疫情形势及房地产的持续调控给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与此同时，国家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以及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等政策都为企业发展带来机遇。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确保疫情防控及项目履约两不误，坚持创新，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结构优化，紧抓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大力推动装配式装饰，加强结算回款。

2020 年，公司连续四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二名，荣获广东省连续 24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被授予“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020 年，公司经营整体平稳，受疫情等影响，公司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财务费用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年度业绩亏损。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4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45.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47%。

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一）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持续保障项目履约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人们生活及企业经营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公司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及时成立疫情应对工作小组，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履约。在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公司快速组织员工返岗返工，确保所有项目的履约交付，全年除第一、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外，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二）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机遇，发挥区域龙头优势

2020年，“双区”建设驱动效应显著，公司积极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区域优势，重点拓展粤港澳大湾区民生工程项目，全年承接了包括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深圳龙华高级中学、深圳市人才住房、深圳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办公楼、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等重点民生及商业工程项目。

全年公司粤港澳大湾区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金额32.0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15%，粤港澳大湾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61亿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央企、国企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0.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08%。

（三）夯实营销管理，优化业务结构

国内房地产持续调控，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积极拓宽业务渠道，优化业务结构。深耕优质客户及重点项目，聚焦政府民生项目，2020年，公司与政府、央企、国企客户签订合同金额25.5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9.04%，实现营业收入22.6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86%。公司持续保持与深圳工务署良好的合作，在工务署装饰类供应商分类分级管控系统中，始终名列前茅，在项目履约、质量安全、BIM应用及项目创优方面表现优异，为深圳民生工程贡献了一份力量，打造多个精品工程，如深圳中学泥岗校区、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南方科技大学等项目。合作中也获得深圳工务署的认可，其中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南方科技大学项目获工务署季度质量评比第一。

（四）深化科技研发，推动装饰装配式实施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2020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加大、加快装配式装饰推进力度，从研发、设计、供应链、施工等多个方面，进行装配式装修体系的迭代升级，目前已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装配式装修内装部品体系，2020年9月，公司“GT装配式3.0”产品正式亮相，内容涵盖装配式吊顶、

装配式墙面等在内的十大模块产品，并且集成了BIM信息化平台、智能家居系统、环境预评价系统和个性化收纳体系，产品覆盖住宅、酒店、办公、公寓、养老和医院六大业态。

2020年，公司在加强“GT装配式”产品研发与推广的同时，致力于装配式装饰的生产实施，并积极参与政府相关装配式课题研究，新申报装配化内装专利10余项。先后完善和更新《GT装配式装修施工工艺标准》、《GT装配式装修设计标准节点手册》、《GT装配式装修材料手册》等标准。同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订及行业技术交流，公司新参编国家标准图集《室内装配式墙面建筑构造》，参编地方标准《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化装修技术标准》（深圳地标）、参编团体标准《酒店建筑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评价标准》等。公司被授予“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目前，在装配式装修领域，公司已具备大平台EPC服务、全业态装配式内装产品解决方案、行业领先全技术体系等五大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具有代表性大型装配式项目包括目前全国在建规模最大的装配式公共住房项目“深圳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以及“深圳农商培训学院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后续将持续响应政府装配式政策的导向，推进相关装配式项目的落地。

（五）打造数字广田，提升管理效能

2020年，公司继续推进各项业务的全面数字化，根据实际业务的运作情况进行不断优化和调整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基建建设浪潮当中。2020年，公司在原有信息化管理基础之上，顺利完成财务共享中心、供应商协同平台以及BI系统的开发，实现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财务可视化共享、建立了工程项目远程指挥中心，各项管理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有望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能。

（六）加强结算回款，稳定企业经营

2020年，公司继续狠抓结算回款，不断提升资金的周转与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有息债务规模。2020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4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实现回正，有效防控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3月13日	通讯表决	(1)《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7月15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补充审议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4)《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签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授权全资担保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变更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面设立了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和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召开相关会议，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研讨了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讨论公司继续推进装配化技术发展战略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后备人选，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未来运营的人才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提名人选的搜寻、人选审查，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等工作。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监督，定期审议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计划，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并进行绩效考评；讨论了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展期的事宜；讨论并确定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文件117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次组织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并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不同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接待过程中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并已按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有效增进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要工作长期、持续地开展，在投资者管理工作中不断学习、乐于创新；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始终以热情的态度服务广大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疑问；畅通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渠道，以不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使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得以彰显。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结构。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